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 級	中度:3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須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 內處理	需在 4 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理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可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傷殘	需送至校外就	● 發燒 38 度	● 擦藥、包
臨床表徴	● 心搏停止、休克、	● 呼吸困難	殿西	以上	* 、休息即可繼
	昏迷、意識不清	● 氣喘	● 脫白、扭傷	● 輕度腹痛	續上課者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	● 骨折	● 切割傷需縫	● 腹瀉	
	動	● 撕裂傷	合	● 嘔吐	
	●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	● 動物咬傷	● 腹部劇痛	● 頭痛、昏眩	
	胸痛或心肌梗塞	● 眼部灼傷或	● 單純性骨折	● 疑似傳染病	
	● 呼吸窘迫或呼吸道	穿刺傷	● 無神經血管		
	阻塞	● 中毒	受損者		
	● 連續性氣喘狀態	● 闌尾炎			
	● 癲癇重積狀態	● 腸阻塞			
	● 頸(脊椎)骨折	● 腸胃道出血			
	● 嚴重創傷,如車	● 強暴			
	禍、高處摔下、長骨				
	骨折、骨盆腔骨折				
	●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				
	血管受損				
	● 大的開放性傷害、				
	槍傷、刀刺傷等				
	● 溺水				
	● 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				
	● 無法控制的出血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到院前緊急救	1、供應氧氣、	1、傷病急症處	1、簡 易傷病	1、簡易傷病急
	護施救	肢體固定或傷	理	急症照護	症照護
	2、啟動校園緊急	病急症處置	2、啟動校園緊	2、門診時間協	2、擦藥、包紮
	救護系統	2、撥打 119	急救護系統	助就醫。	、固定或稍事
	3、撥打 119 求救	求救	3、通知家長	3、經評估後,	休息後返回教室
	4、通知家長並指派專	3、啟動校園緊	4、必要時或家	通知家長必須	繼續上課。
	人陪同護送就醫	急救護系統	長無法自行處	就醫,可派人	3、傷病情況特
	5、視需要通知教	4、通知家長並	理時,則需指	陪同至附近	殊時,電話告
	務處。	5、指派專人陪	派專人陪同護	醫療院所就	知家長及導
		同護送就醫	送就醫。	殿 。	師。
		6. 視需要通知	6. 視需要通知		
		教務處。	教務處。		